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CIFIC PLYWOOD HOLDINGS LIMITED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7)

須予披露交易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貸方與借方訂立貸款協議，據此，貸方已同意向借方提供44,000,000港元貸款。

鑑於訂立貸款協議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貸款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之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貸方與借方訂立貸款協議，據此，貸方已同意向借方提供44,000,000港元貸款。

貸款協議

日期：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訂約方：貸方及借方

借方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借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貸款金額

44,000,000 港元

* 僅供識別

期限

自提款日期起計一(1)年，可於貸款協議訂約各方同意之情況下進一步延長一(1)年。

還款

借方將於還款日期一次過悉數償還貸款，連同所有應計利息及根據貸款協議應付之全部其他款項。

提前還款

借方可提前向貸方償還全部或任何部分貸款，前提為：

- (a) 借方須向貸方發出表明有意提前還款之書面通知，列明提前還款金額及提前還款日期；及
- (b) 貸方須以書面方式同意有關提前還款，而貸方將享有不受約束之權利，可全權酌情授出(附加或不附加條件)或不給予有關同意。

抵押品

於借方提取貸款日期後五個營業日內，借方須或須促使他人向貸方有條件轉讓一家香港上市公司股份之第二按揭(總值超過44,000,000港元)或貸方所接納同等價值之任何其他抵押品。

此外，貸方有權不時全權酌情規定或要求借方提供任何其他抵押品，而不論其價值是否相當於或高於借方結欠貸方之金額。

利息

參考貸方之信貸政策，貸款將按年利率十厘(10%)計息。貸款利息將以每年365日為基準按實際過去日數計算。

倘借方於到期日拖欠償還任何部分貸款、利息或根據貸款協議應付之其他款項，借方須於到期日起至全數清償(判定之前及之後)止期間按年利率十厘(10%)支付該等逾期款項之額外利息。有關利息將以每年365日為基準按實際過去日數計算。

訂立貸款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借貸、信貸、證券投資、提供企業秘書及諮詢服務以及森林業務。

貸款協議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可為本集團帶來利息收入，而其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貸款協議乃由貸款協議訂約各方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貸款協議之條件及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鑑於訂立貸款協議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貸款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之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借方」	指	Iron Champion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於香港開放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根據上市規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任何第三方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貸方」	指	寶欣財務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及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下之持牌放債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	貸方將根據貸款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借方提供之44,000,000港元貸款
「貸款協議」	指	貸方與借方就提供貸款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之貸款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還款日期」	指	自提款日期起計一年，可於貸款協議訂約各方同意之情況下進一步延長一年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8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副主席
黃傳福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吳國輝先生(主席)、黃傳福先生(副主席)、梁建華先生、賈輝女士及蔣一任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健生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保元先生及黃鎮雄先生。

本公告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